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簡字第1250號

原　　告　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正
被　　告　陳進隆
　　陳進芳
　　李旻庭
　　陳語彤即陳詩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中編號1關於原告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內「10分之1」之記載，應更正為「10分之2」。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王麗麗